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文件

ᠰᠢᠯᠢᠩᠭᠣᠯᠡᠮ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锡财综〔2022〕443号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盟直各单位，各旗县市（区）财政局：

为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结合我盟实际情况补充明确如下：

一、政府采购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预算单位

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预算单位应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5%。

二、在国家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和评审优惠幅度内，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评审优惠幅度为 6%。

三、全盟各级预算单位应当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各级预算单位应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政府采购立项编制环节，勾选中小企业预留选项，自动生成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数据。

四、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了“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功能（采购监管--公告管理--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用于公开中小企预留份额和采购执行情况（只公开项目采购，电子卖场、无过程项目无需公开）。即日起全盟各级预算单位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合同录入

环节如实填报合同授予中小企业情况，并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中录入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请各主管预算单位及时组织所属预算单位，于6月30日前将2021年1月至今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录登记。（发布的公告将显示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策功能专区的中小企业定向支持目录中）。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公告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操作手册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
2022年6月1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印发

第三部分 公告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政策依据

80%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1年01月06日 16:05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打印】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非〔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門：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三部分 公告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政策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发布唯一指定媒体 自治区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分网

www.zcw.gov.cn

首页 新闻通知 政府采购 单一来源 合同公告 电子卖场 PPP频道 监督抽查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1年02月03日 来源：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字号 打印

自治区本级各预算单位，各盟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满洲里、二连浩特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已公开印发执行，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贯彻实施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七、做好执行情况报送工作，自治区各级主管预算单位，应从2022年起，在上一年度工作结束后按照附件要求格式，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上一年度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执行情况，并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公开。

第三部分 公告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系统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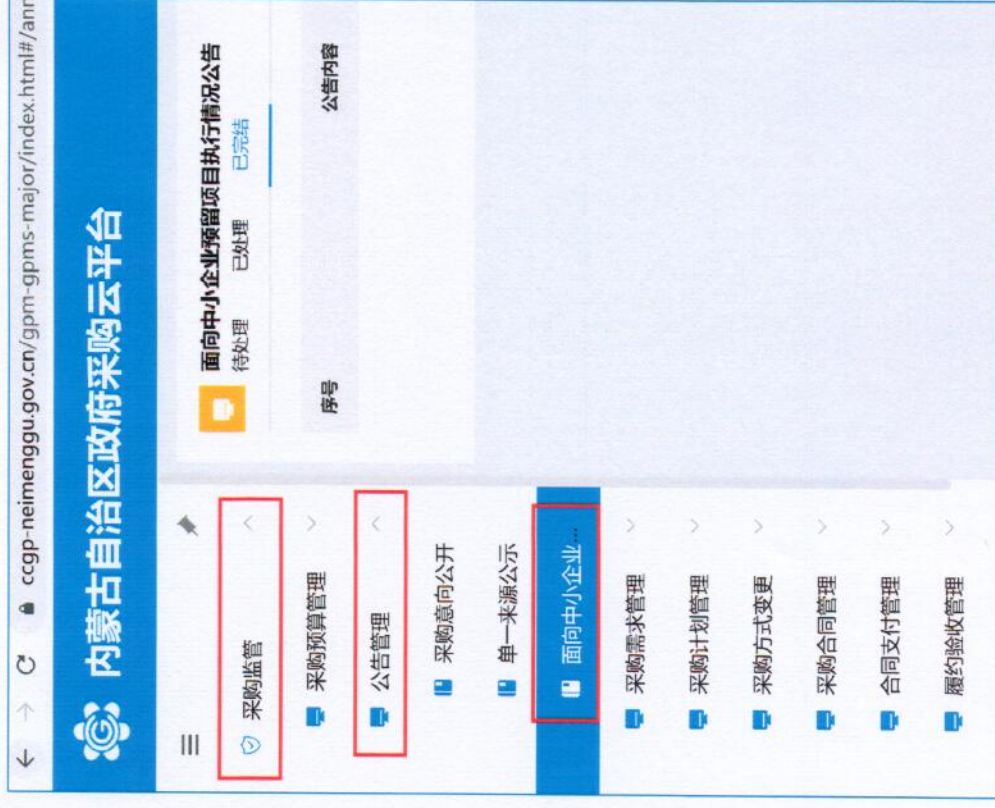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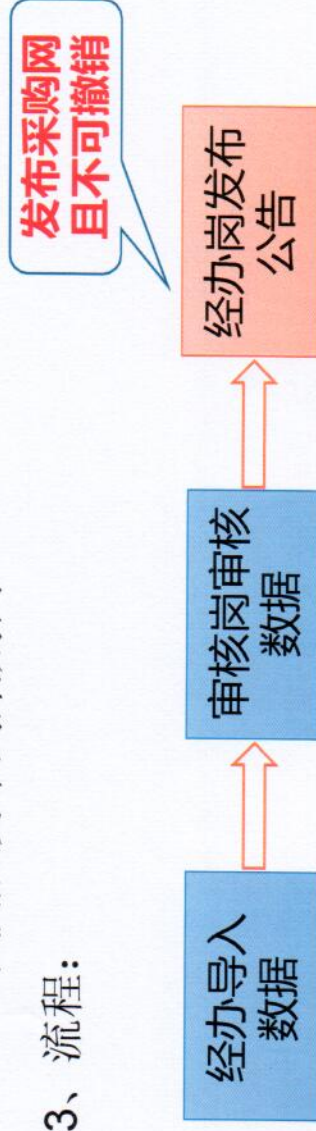
1、菜单：采购监管->公告管理->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2、操作：

- ✓ 单位整理需要公开的数据
- ✓ 经办人将汇总数据**导入**系统
- ✓ 审核后发布到采购网

3、流程：



第三部分 公告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注意事项

1. 新增后，年度默认为2022年，需要修改成2021年。

1

2. 导入数据时，删除系统中已有数据，全量更新为上传模板中数据。

2

3. 导入模板中，金额单位是元。

3

4. 保存后，一定要预览数据，没问题后再提交，发布到网站的不可撤销。

4